

1999 年第 177 號法律公告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《地產代理（裁定佣金爭議）規例》

立法會於 1999 年 6 月 30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34(2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將在 1999 年 5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地產代理（裁定佣金爭議）規例》（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9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）中的第 16(1) 條修訂——

(a) 廢除 "10 個工作日" 而代以 "7 個工作日"；及

(b) 在 (a) 段中，廢除 "及地址"。

立法會秘書

馮載祥

1999 年 6 月 30 日